

交通部关于加强我国港口引航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5_c80_307138.htm 交通部关于加强我国港口引航管理的通知(交水发[2007]174号)各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厅(委)，上海市港口管理局，各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，各直属海事局：自2006年以来，各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中央直属和双重领导港口管理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01〕91号)要求，积极推进引航管理体制改革，取得了较大的进展，为建立公平、公正的引航秩序提供了条件。为进一步加强我国港口引航管理，加快建立良好的港口公共服务环境，全面提升引航服务水平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充分认识加强引航管理的重要性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引航工作关系到船舶航行安全和港口经营安全，关系到港口的综合竞争力和健康发展，关系到国家主权和对外开放的整体形象。加强引航管理，对促进港口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提升我国港口的综合竞争力和国际地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随着新的引航管理体制的逐步确立和港口业的快速发展，对引航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把加强引航管理作为今年港口行政管理的一项重点工作，以更高的标准、更严格的要求全面加强对引航机构的管理，尽快提升引航服务水平。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要密切配合，通力合作，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引航管理和监督。二、严把准入关，加强引航资质管理 依照《港口法》、《船舶引航管理规定》(交通部令2001年第10号)等有关规定

，引航机构须经我部批准，方可从事引航活动。引航机构必须符合国办发〔2001〕91号文件和我部的有关规定且具备《船舶引航管理规定》设定的资质条件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引航机构的准入管理，定期对引航机构的资质进行检查，确保其在符合资质条件下从事引航活动。对已经我部批准的引航机构，因引航体制发生重大变化，要进行一次资质审查；对未经批准的，要报部办理行政许可手续。各地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并按照《船舶引航管理规定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于2007年6月30日前向我部提出引航机构资质审查或行政许可申请。对审查不合格、不符合引航资质条件的，我部将责令其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引航资质条件的，将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撤销其引航资格或不予行政许可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